

事业编心得体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条例心得体会(通用5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事业编心得体会篇一

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注重言传身教

伟大的教育家陶行知曾经说过“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学高为师”是说教师必须业务精炼，知识面广，有高超的教学教育能力。“身正为范”是说教师是高尚人格的化身，教师的言行就是道德标准。这个道理古今皆然，从踏上讲台的第一天，我就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力争做一个有崇高师德的人。我希望从我这走出去的都是合格的学生。从某种意义上看，教师的道德水准、一言一行都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生。因此，我作为一名党员，特别是一名年轻教师，注重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在平时的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认真负责，勇于奉献，待人诚恳。我想一名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对任何事情都斤斤计较、对教学和工作不认真负责的教师，不管你如何去讲，如何去要求学生，他们也不会信服于你，你都做不到又如何要求别人呢？所以，我在日常的工作中力求用自己严肃认真的作风和真诚待人的态度来影响学生，用身教来代替言教。例如在每次上课的时候我都会提前20多分钟到教室，这样无形之中会影响到那些踏着上课铃声上课的同学，经过几周后上课迟到的同学越来越少了！

二、教学严谨、认真备课、提高学生素质

韩愈在《师说》中指出“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根据专家的解读，韩愈所说的“传道”，指的是传儒家之道，而从现代的意义说来，就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政治思想教育，也就是向学生传输一些人生道理，宣扬正确的思想理念，帮助学生塑造一种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积极的人生态度，乐观向上的进取精神以及一种开放、宽广的胸怀；“授业”指的是传授儒家经典，现在就是传授文化知识和才能，努力教好专业方面的课程，让学生有一技之长。这一点做得不到位，就有可能导致大学毕业生失业；“解惑”就是教师解决学生在传道和受业中的疑惑。这三者是教师的基本任务，以传道为主，授业和解惑为之服务；三者虽有主次，但又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该来说，最重要的是传之做人的道理，传之学习的方法，传之思考的方式。

三、加强科研、拓展视野、丰富自身

作为信息管理教研室的一名教师，深知信息处理速度的重要性，在连续三年当答辩秘书的过程中深知答辩前后和过程中的繁琐，并极易出错的特点，带领bit学生的几名同学开发了学生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并在今年的信息商务专业答辩过程中进行了试用，解决了答辩秘书的大量手工劳动，同时又能够对答辩成绩、总成绩、实习成绩等相关数据进行自动生成。目前本系统又增加导师双向选择模块、指导评语、评阅评语、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动生成等功能。本系统预计下半年将推广到全系使用。

科研工作丰富了我自身的理论实践水平，同时也开扩了视野，为今后更好地开展科研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四、工作尽职尽责，不惜牺牲个人休息时间

五、关心、尊重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如果说我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与我系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分不开的，当任务紧，我忙得不可开交时，总有许多同志在帮助我，在此我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在我身边有许多同志默默无闻地工作着，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这也使我更感到自己的差距，我一定会加倍努力工作，不辜负学院及同志们对我的鼓励与期望。

用无产阶级革命家吴玉章的一句名言来结束我的演讲：我并无过人的特长，只是忠诚老实，不自欺欺人，想做一个“以身作则”来教育人的平常人。谢谢各位领导和老师同学们。

事业编心得体会篇二

舍得乡中心学校（中学部）谢成基

“活到老，学到老”是一个有志者追求的鲜活画面，反之者碌碌无为，两者心存天壤之别，后者心存“鸡肋心态”。今天，当我得知关于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好学的情绪像大海浪涛一样，久久不能平静，这个通知是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人社部第45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为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而现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我也个“各省”之人一员，学习此规定义不容辞，天经地义，现把我学习的心得成文如下：

一、一步一个脚印

通过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我清清楚楚地知道，此规定总共有五章。第一章总则共有6条，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

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申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第六条 复核、申诉、再申诉应当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申请。

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以上规定说明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给我的是一种清澈入底感觉,犹如春天阳光明媚。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

在审理对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再申诉时,申诉公正委员会还应当对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进行审议。

审理期间,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

(一) 对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打击报复的;

(二)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规定程序的;

(四) 在复核、申诉、再申诉工作中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五) 拒不执行发生效力的申诉、再申诉处理决定的;

(六)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说明申诉、复核的公平性，法律的保护性。

二、想起身边的事

身边的书，身边读，身边用，做身边的事，我通过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后，领会了其基本内容和公平实质，增强了责任意识和纪律观念，明白了作为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踏踏实实工作，老老实实做人，争取做到一名合格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见到不公的事必须上诉，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

总之，我通过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我深刻认识到法规的重要性，同时增强了法律责任意识、自己的作风意识和纪律观念，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高标准要求，扎根在这山区无私奉献，敢于与不合法合理的行为作斗争。

事业编心得体会篇三

xx县xx中学 xxx 2012年的10月29日至11月2日，我参加了由县人社局和党校组织的培训。通过5天的培训，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这次培训的内容题材广，形式多，有全县发展的思路，有心态调整，有沟通的指导，还有拓展训练，精彩案例。党校安排的课程体现了其科学性、适用性，前瞻性、现实性。体现了各级领导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执政理念，以及对我们青年教师的殷切期望。在培训中，我收获颇丰、受益匪浅。对于我们新教师，学校领导为我们考虑的非常周全。从教育学生到专业成长，从师德学习到班主任培训，从教师教学工作，到学生学习常规，面面俱到，在各方面对我们加以培训。让我们树立起师德观念，规范教学过程，从而迈好第一步。

新时期师德行为规范培训，我懂得了比“学高为师，德高为范”更重要的，还是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价值和意义的深刻认识和坚定信念，这是21世纪教师素质的最重要的方面。

教师必须时刻牢记自己肩负责任，不断提高自身素养，自觉维护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廉洁从教、精心育人、团结协作、勇于创新。教师教书是一方面但是科研也很重要，我们要学做一名研究型教师。对于我们新教师来说可能参与一个大的课题比较难，但是科研意识却不能忘记，它应该伴随着我们的成长。因为这种实践加理论的科学方法可以加快我们的成长速度。例如，我们的课后反思。把每次的成功之处和不足、困惑记录下来。可以方便我们从中找到不足，总结经验。当然，不足要通过向老教师请教解决。让自己不断进步，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目的、增强责任，提高认识，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是每一个新教师成长的必备条件。更要不断解放思想，不断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完善自己，增强与时俱进的观念，不仅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还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把自己打造成为“政治上强、业务上精、综合素质好、管理水平高”的工作人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担当起学校赋予我们的任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应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攻坚克难，干好事业。

光有责任感还是不够的，教师不应只成为学生的导师和帮手，更应该是学生的朋友。所以关心、爱护学生是一个好教师最起码的道德，是强烈责任感的体现和升华。关爱学生首先应当是对学生人格的尊重，以公平客观的眼光去看待和评价每一个学生，不能以偏见、片面的态度对待他们。除了关心他们的学习以外，还应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引导他们向着积极、乐观、上进的方向发展。除了关心他们在校的行为，还应了解他们课堂以外的生活，以便及时、适当、全面地帮助和引导他们健康成长。阳光心态，有效沟通。阳光心态对于我们在工作中团结协作、用心服务起着重要的作用。沟通是一个人对自己知识能力、表达能力、行为能力的发挥，我们经常需要和别人沟通，沟通方法的优劣决定着结果好坏。关于阳光心态、有效沟通和处理人际关系方面，从理论知识到实际体验，不仅拉近了我们学员之间的距离，为我们以后在工作、生活中保持阳光心态，有效沟通提供了有效途径。

不能在工作中只积累经验，更要边教边思考，有所实践，有所创造。拓宽领域，丰富知识。我们都处于风华正茂、挥斥方遒的年龄，与时俱进、充实知识、提高能力既是科学发展的时代形势也是干好具体工作的现实要求。

“作为教师，不仅是一个学习者，她更应该是一个研究者，”在教学育人的过程中，我们教师必须以学生的生活本身入手，对于我们这些新老师来说如何与家长沟通是一个难题，学生心理辅导与家庭教育也给我们帮助。使我们对家庭教育的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家庭教育并不是孤立的，它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配合，搞好家校联系。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社会教育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和继续，家庭教育也很关键。我还有许多地方要学习，在教学中，我会努力去工作，丰富自己，让自己成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促进者，而在生活中成为他们的知心朋友，让学生相信自己，我相信只要有付出，就有收获，我的青春我做主，不怕困难。

当今社会人们普遍感到一种浮躁，再这种环境下要时时保持一个积极良好的心态对于我来说是至关重要也是有一定困难的，所以要想达到这样的目的就要先认人的本性特征。

我的控制和压制上。任何能成为意识的东西都在自我之中，但在自我中也许还有仍处于无意识状态的东西；超我代表良心、社会准则和自我理想，是人格的高层领导，它按照至善原则行事，指导自我，限制本我，就像一位严厉正经的大家长。

所以只有当着三个“我”和睦相处，保持平衡，人才会健康发展；对于本我和自我的关系，可以打这样的比喻：本我是马，自我是马车夫。马是驱动力，马车夫给马指方向。自我要驾御本我，但马可能不听话，二者就会僵持不下，直到一方屈服。自我又像一个受气包，处在“三个暴君”的夹缝里：外部世界、超我和本我，努力调节三者之间相互冲突的要求，所以说自我是永远的矛盾产物。

所以在不同的情况下就会产生不同的自我，要有良好的心态首先要有良好的自我，什么才是良好的自我呢？普遍认为自我分三类：父母自我、成人自我、儿童自我。其中父母自我和儿童自我都当自我无法驾驭本我时才会体现出来的一种非良好的心态。如何才能时刻保证自己时刻都处在成人自我的范畴里，这对一个人的成功是很关键的。

通过培训学习，不断强化终生学习的思想理念。时刻注重学习，不仅向书本学，也在工作中学；在学习中总结经验，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善的理念，提升工作效力。努力做到查找疏漏、弥补不足，争取各个方面都有所提高。

2012.10.31

事业编心得体会篇四

xxxx单位xxx近日□xxx单位党组认真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纪律规定、通报典型案例,通过学习,我对材料内容有了新的认识,对怎样更好地体现一名党员干部的规范行为有了新的理解,对如何将材料精神与今后的工作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有了新的感悟。现将学习心得简要阐述如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高度概括了党员、干部应该具备的思想道德境界,要求公私分明、尚俭戒奢、甘于奉献等。并首次在党的规章中提出“修身齐家”要求:“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和“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廉洁自律准则”比党纪的标准更高,“高于纪律严于纪律。个别党员干部的行为即使没有违反党纪国法,达不到党纪处分的标准,但是有可能违背了廉洁自律准则,不符合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要求”。通过学习,我深刻地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

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一名普通共产党员，一名农业系统工作者，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学生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连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作为事业单位人员，要严格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正确运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在监督别人的同时也要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中，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强化纪律意识，要增强组织观念、纪律观念，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要坚决做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树立正确的利益观、荣辱观、道德观、人生观，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自觉与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把工作做好。

2016年4月20日

事业编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

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章处分的种类和适用第五条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

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

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

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八条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

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第三十七条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三）处分不当的。

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